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20516號 02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王姿芳

務 人 胡嘉萱 債

08

曾倩玲 09

10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零參拾元, 11 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程序費 12 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13 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4
-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 15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17
- 113 年 10 21 中 華 民 H 國 月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19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20

21 附記: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向本院提出異議,若未提出異議,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,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 送達之地址』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(例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 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 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20516號

利息: 24

23

25

利息起算日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

01

001	新臺幣	胡嘉萱、曾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	年息1.775%
	116030	倩玲	年05月01日	年09月22日	
	元		起	(含)止	
001	新臺幣	胡嘉萱、曾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116030	倩玲	年09月23日		
	元		起		

02 03

## 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胡嘉萱、曾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116030	倩玲	年06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